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政策，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和新疆白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范围

辖区内中小型水库、水闸、农业灌溉机电井、灌区斗口以上的渠道、管道及附属工程、水利信息化工程等项目的管理。

二、购买服务工作内容

辖区内：15座水库（2座中型水库、13座小型水库）、干渠271.7公里、支渠104公里、676座渠系配套建筑物（配套闸门）、万亩以上滴灌工程首部1个、机电井774眼（包含汇流机井43眼）、堤防工程102.44公里、分水计量点254处、信息化水文站点889处等的日常运行操作、灌溉服务、配水到斗口、设备保养、检查观测、保安、保洁及绿化维护等服务。

2.1 日常运行操作：是指综合使用水利工程和设施、设备、通信信息化设施、机电井、斗渠以上渠系管网、量水设施、供电线路等以控制、调节、分配、使用水源，充分发挥其防洪、灌溉、供水、排水、生态等效益；操作闸门启闭、配电设施和各类机械、专用车辆（防汛工具车辆）、机电设备；各类设备操作和管护；机电井设施日常运行操作。

2.2 工程检查：是指工程外部检查与内部检查，外部检查通过目视、

耳听、手摸等和必要的工具及仪器进行检查；内部检查通过探测技术和设备进行，必要时经“发包方”批准，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可开挖检查。

2.3 工程观测：是指在水利工程表面、内部以及周围，选择有代表性的部位或断面，埋设安装观测设备，对位移变形、渗流、水文等进行定期、系统的观测工作，并按要求定期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报告。

2.4 工程保安：是指对工程重点部位、管理范围、重要场所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保护，确保水利工程和运行管理不受到破坏和干扰。

2.5 保洁保绿：是指对水利工程表面、周边环境、绿化区域等进行清扫、擦洗、抚育等工作，确保工程整洁、完好。

2.6 运行养护：是指对工程进行日常运行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日常运行养护是对工程进行的经常性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进行养护，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整洁和正常运行。

2.7 机电井管理：机电井设备（水泵、变压器、启动设备、井房）由“承包方”管理维护，出水口至田间管道设备由团场连队负责管理维护。用水计量收费，电费、维修费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配水到出水口，连队职工负责接水、分配水，排好条田地块作物轮灌顺序，控制灌溉时间和水量。

三、发包方义务

3.1 遵守法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承包方”免于承担因“发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提交技术资料及交底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进行技术交底，同时向“承包方”提交与工程管理相关的技术资料，对技术资料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办理手续。

3.3 提供工作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方”提供工作场所、专用设备等工作条件。

四、承包方义务

（一）遵守法律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完成各项工作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购买服务工作，为合同工作提供所需的劳务以及劳保用品、劳动工具。

2. 日常运行操作、检查观测、保安、保洁及绿化维护等所需材料、设备和其他物料，由“发包方”承担。

3. 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方”对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工作，应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对合同 3.3 款“发包方”提供工作场所、专用设备等进行保护管理。

4. 执行调度指令。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发包方”的调度指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需要操控泄洪、供配水、机井提水、水库值守等工作岗位必须做到全天候有人值班，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5. 环境保护。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异常情况报告。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隐患、险情或第三者违章侵占合同管理范围的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

8. 归还移交工程档案。合同终止时，移交“发包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技术档案。

（三）履约担保

“承包方”应提供履约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内一直有效。

（四）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1. “承包方”应指定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

2. “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单位印章，并由“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3. “承包方”保证派驻本工程值守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在规定值班值守时间内，必须接受“发包方”的考勤。

（五）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为其雇佣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如签订劳务合同，需购买相应保险。

2. “承包方”应采取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防止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承包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六）工作要求

1. “承包方”要确定本项目负责人，并按照购买服务内容完成工作任务，配备必要的管理技术及技工人员，要求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不少于一名，满足大坝安全监测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需求。技工人员、运行管护人员按照规定岗位人数配备。

2. 购买岗位以设定的岗位为准。按师市水利局《购买服务考核办法》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按得分情况发放考核费用。

3.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均依据《第九师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购买服务合同》或其它服务要求，设定的岗位职数，满足服务工作。

4.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等工作纪律。每月对水务人员进行考核，水务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团场灌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考勤或工资册由团场灌区负责人签字方可生效，否则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5.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空缺后，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未能及时补充的，应向“发包方”提交情况报告，说明原因，核减相关费用。

（七）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1.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①渠堤堤顶保持巡护道路畅通。应设立限行杆，刷红白相间色铁漆。

②堤顶宽度保持设计宽度，高程不低于设计高程，边线明显、顺直；无车槽及明显凹凸、起伏；排水顺畅，无积水；无杂物。

③堤坡坡面平顺，无雨水沟、塌陷、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渠内

无阻水障碍、淤泥、淤沙。渠外坡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混凝土渠渠内、堤顶无杂草，土渠渠内坡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

④堤顶、堤坡、护堤地范围内平整，无杂物、弃物，无违章建设、取土、倾倒垃圾等违规、违法现象。

⑤上堤坡道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现象，宽窄一致，坡度一致。

⑥渠顶及建筑物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标识、标牌。

⑦渠系工程附属的桥梁栏杆及其它外露金属构件刷蓝色铁漆。

2. 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标准

①启闭机各部位、部件润滑油充足，润滑良好。保持灵活自如。

②启闭螺杆、轴上润滑油槽通顺，滑轮间与轮槽内无细沙石等杂物。

③启闭机变速箱内不漏油，无铁屑等污物，润滑油保持正常的油位，无变质。

④启闭机制动装置间隙不能过紧或过松，保持灵活可靠。

⑤启闭机电动机轴、中间轴、抱闸轮轴同心，联轴节螺栓无松动，运转时无震动现象，无异常声响。

⑥启闭机钢丝绳无断丝、锈蚀，钢丝绳卡牢固。对损坏、老化钢丝绳应及时更换。

⑦闸门、启闭机固定螺栓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焊缝无裂缝、牢固。零部件无缺损、裂纹、非正常磨损，螺杆无弯曲变形。

⑧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的设备、线路正常，接头牢固，安全可靠；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准确，指示仪表指示准确，接地可靠，绝缘电阻值合乎规

定；备用电源完好。

⑨启闭机整体金属构件保持清洁美观。

3. 河道防洪堤坝维修养护标准

①堤顶路面、防汛道路及防浪墙结构型式、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保持清洁，无乱画乱涂现象。

②堤顶路面和防汛道路应边线明显、顺直，路面上无积水、无杂物、整洁，破损小于 0.5 平方米、裂缝长度小于 2 米。

③堤顶顶与堤坡应界线分明，且联接平顺。

④堤坡坡度符合设计坡度，坡面平顺；坝坡砌石应保持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砌石和垫层流失等现象；表面杂草高度小于 10 厘米，无杂物，整洁美观。

⑤堤顶和防汛道路应设立限行杆，建筑物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标识。

⑥河道、防洪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应保持地面基本平整，杂草高度小于 20 厘米，无违章采砂、违章建筑、倾倒垃圾等“四乱”现象。

⑦河道内绿化树木保持整齐划一，修剪及时。

4. 水闸管护建设维护标准

①渠内无垃圾、无淤泥等障碍物，行水畅通。渠堤路面平整，要求渠道管理符合养护标准，土渠三平两线，混凝土渠两平一线。

②闸门、启闭设备、机电设备等金属结构养护良好、运行正常，制度明示；启闭机房等附属设施完好无损。

③引配水计划落实、准确及时到位。

④及时做好工程设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维修质量符合

要求，无人事故。

⑤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警示标识清晰，无丢失、缺损；无安全责任事故。

⑥做好渠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监督。

⑦基础资料项目齐全、完整，记录及时、准确规范。

5. 工程管护

①工程（护坡、护岸、护脚等）无缺损、无坍塌、无松动，坝面平整，护坡平顺，备料堆放整齐，位置合理，工程外观整洁美观。

②堤顶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防道路路面完整、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雨后无积水。

③堤身断面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寸，堤肩线直、弧圆，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

④穿堤建筑物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运转灵活，混凝土无老化、破损现象，堤身与建筑物联结可靠，结合部无隐患、无渗漏现象。

⑤各类工程排水沟、排渗沟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无损坏现象。

⑥按要求对工程及时进行观测，观测资料及时分析，整编成册，观测设施完好率达 90% 以上。

⑦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重）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醒目、美观，布局合理、埋设牢固。

6. 测配水管理

①测配水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和调度指令，及时准确测流观测、现场记载，各类工程及水文资料要求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字迹工整、清晰，规范化填写。严禁推测、伪造资料数据。

②水位和流量实测必须按规范要求，准确、及时记录，计算准确，凡因水位观测及测流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的，视情节处理。情节严重的，调离配水员岗位。

③统一水情观测、上报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灌区每天观测4次：2、8、14、20时。汛期灌区配水流量连续变化较大时每天观测8次：2、5、8、11、14、17、20、23时。调整水量前后和水位变化大时，要及时加测。不论水情有无变化都必须按规定时间填报水情。

④测流断面必须建立流量关系曲线。负责每年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的校核工作，分别采集高、中、低水位进行校验，发现测验段有冲淤变形等情况时，必须随时校测。各调度室须将当年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图表及校验资料整理归档并备查。

⑤应遵循加水先下游后上游、减水先上游后下游的原则，按时按量准确调配水量，严禁停水时提前截减下游的水量，不允许借停水之机私放水。

⑥放水期间，配水、护渠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要及时观察各配水口的上下游水位，水位有变化必须及时上报，无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的渠首必须及时进行实测。要求接、配水员在规定时间内双方共同测水，有一方不能及时参加实测，依另一方测水的数据为准。不得无故推迟测水时间或不测水，报水误差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⑦在放水前和停水后各配水点人员应检查管理段内工程安全及量水设施；确保测配水设施的完好、整洁清晰，刻度标志准确，避免产生误差，对此产生的误差而造成资料的不准，报调度室后，立即更正，及时校核。

⑧流速仪、测杆、超声波流量计等量水设备，要妥善保管，按规范要求使用，及时擦拭上油，保证其测量准确，凡因管理不当造成量水不准或仪器损坏的，必须立即更换仪器重新测量，按仪器现有价值处罚当事水点全部人员，人为损坏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7. 水文观测日常管护

①负责测配水、启闭机维护、渠道及河道巡护维护、标准化渠道建设、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上报、管理房标准化维护、林木管护、渠道配水、水文气象观测、水文设施维护、防洪堤巡护、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上报防疫消杀、安全保卫，监督梯级电站安全引水和冲砂等。

②负责库房物资保管、领用、发放、出入库验收、清点，库房整洁及卫生、防火、防爆、防盗参加防洪抢险、破冰引水以及组织的其他活动。

8. 闸门运行日常管护

①负责测配水、启闭机维护、标准化渠道建设、水管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上报、管理房标准化维护、林木管护、渠道配水、人饮水管理、水文气象观测、水文设施维护、防洪堤巡护、维稳值班、疫情防控、破冰引水、安全环保以及单位组织的活动。

②负责库房物资保管、领用、发放、出入库验收、清点，库房整洁及卫生、库房防火、防爆、防盗。严格执行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标准。参加防洪抢险、破冰引水以及组织的其他活动。

9. 河道运行管理维护

①河道巡护、管理房维护、美丽所站建设、河道水情观测，气象观测、自然灾害观测、河长制和湿地保护，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维稳值班、疫情防控、安全环保，管理范围内其它任务，以及单位组织的活动。

②负责库房物资保管、领用、发放、出入库验收、清点，库房整洁及卫生、库房防火、防爆、防盗，信息化设施巡查、水利工程的日程养护、维护及水情观测、材料上报等工作。

③参加防洪抢险、破冰引水以及组织的其他活动。

10. 道路林木管护

林带植被管理包括灌溉、除草、杀虫、修剪、林床修整、看护、防火、防滥砍滥伐；道路维护管理包括路肩修整、看护管理、清扫积雪。

11. 灌溉机电井管护

负责机井出水口以上运行管护，含井房、井泵、输变电设备、井电双控设备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等制度；培训技术队伍；建立技术档案，健全机井“一井一档”，详细登记机井各项参数和维修保养记录；搞好机井、设备的养护维修；实行科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管理；机井运行要固定专人，实行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

（八）工作制度

1. 防汛值班制度

①填写记录应规范、真实、准确、齐全。接班人员应提前十分钟到达工作岗位办理交接班手续。交班人员应将未办完的事情及通讯、设备运行

是否正常等情况交待清楚后方可离岗。

②值班人员应着装整齐，坚守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不准替岗、脱岗或睡岗，严禁值班期间饮酒和酒后上岗。

③应保持值班室整洁有序，保持通讯畅通。

④根据气象信息，若有大风、暴雨剧烈天气过程或上级指示，立即向带班领导汇报，并按带班领导指示，从速处理。

⑤及时了解水情和洪水预报，当水库达到汛限库容或渠道达到设计流量时应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

⑥若出现险情或其它特殊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和防汛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备查。

⑦做好各级防汛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

2. 水利工程检查维护工作制度

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有关规范（程）、规章的要求，对水利工程进行日常检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使水利工程在运行期间出现异常现象时，能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并及时调整运用方式和抢修、大修、维护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②日常检查：主要包括对引水工程、防洪堤、水库坝体、闸门及启闭设备、泄水涵洞、水库前后护坡、坝后排水等的检查工作，由日常管理、巡护人员实施每日不少于二次。

③经常检查：由管理单位的分管生产技术的负责人、主管调度、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人员组成，对重要建筑物、重点部位、薄弱环节进行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汛期应保持每周一次，特别是当出现大洪水

时，每天至少一次。

④定期检查：由管理单位的负责人、主管调度、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河道在汛前、汛中和汛后，水库在冬蓄前、蓄中、蓄满后，灌区在灌前、灌中、灌后各 4 次检查。检查结果书面报“发包方”供水科。

⑤特别检查：由管理单位的负责人、主管调度、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特别检查。当工程遭遇到破坏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如暴雨、泥石流、洪水、地震、强热带风暴、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工程发生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其他危险情况时，必须进行特别检查，检查结果书面报告“发包方”供水科，必要时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隐患部位进行连续监视，并及时报请上级水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会同检查。

⑥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及设施，要详细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上报有关部门。经批准后实施维修或加固。

⑦对老化的水利工程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大修维修养护计划上报，经上级批准后属大修工程由水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维修养护工程，由所在单位填写报修单，及时组织实施，由建管科验收。

3. 水利工程定期检查工作制度

①水库工程重点部位及设施，每年入冬前(11月中旬)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冬季蓄水期间每 15 天进行一次检查；水库高水位运行期间，每 7 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对水库水位进行校核；正常蓄水位期间每 20 天进行一次检查。

②渠道工程重点部位及设施，每年开始放水前和停水后必须进行全面

检查。正常输水运行期间，除巡护人员每天进行正常的检查外，每 10 天必须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检查。

③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及设施，要详细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措施，上报有关部门。经批准后实施维修或加固。

④对老化的水利工程和陈旧设施，要写出书面报告，提出维修建议。属大修工程，报经上级批准后实施。维修工程，要填写报修单，及时组织实施。

4. 水利工程观测制度

①观测人员必须熟悉水利工程基本状况。

②妥善保管好各种观测仪器设备和附属设施，加强观测仪器的日常维护及检查，使仪器设备等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

③每年汛前、汛后、汛中或枯水期应对水工建筑物进行详细检查，对影响水工建筑物安全的提出报告。

④按规程要求定期对水工建筑物进行观测（包括巡视检查和仪器监测），不得随意减少观测项目、测次和测点，做到“无缺测”、“无漏测”、“无不符精度”。观测资料要及时整理分析，做到“四随”：随观测、随记录、随计算、随分析。务必保证观测资料的准确可靠，严禁伪造。

⑤观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汇报。

⑥在特殊情况下，如非常洪水、运行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在加强巡视检查的同时，加密观测的次数，必要时还应增加观测的项目，监测成果应及时整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

5. 水闸管护值班人员工作制度

①填写记录应规范、真实、准确、齐全。接班人员应提前十分钟到达工作岗位办理交接班手续。交班人员应将未办完的事情及通讯、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情况交待清楚后方可离岗。

②值班人员应着装整齐，坚守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不准替岗、脱岗或睡岗严禁值班期间饮酒和酒后上岗。

③应保持值班室整洁有序，保持通讯畅通。

④根据气象信息，若有大风、暴雨剧烈天气过程或上级指示，立即向带班领导汇报，并按带班领导指示，从速处理。

⑤及时了解水情和洪水预报，当水库达到汛限库容或渠道达到设计流量时应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

⑥若出现险情或其它特殊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和发包方防汛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备查。

⑦做好各级防汛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

6. 各岗位的共同职责

所派驻的岗位工作人员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需值守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应当履行的义务，严格遵守发包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廉洁工作制度、考勤制度、交接班制度、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工作时间喝酒，严禁酒后上岗。参加防汛抢险、破冰引水、维修、抢修工作，参加义务植树，管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全年正常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各类活动。

7. 配水人员岗位职责

配水人员岗位除遵守每个岗位共同职责，必须遵守以下职责：

①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调、配水及时准确。时间误差：±10 分钟，流量误差：0.2m³/s 以内，±5%；0.2~0.4m³/s 之内，±4%；0.4m³/s 以上，±3%。

②能熟练使用流速仪，保养、维护好水文测验设施，如：流速仪、边坡及直立水尺、观测井、测桥、测杆等。

③电话记录完整，资料记录真实、准确、清晰、连续、整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汇报，并按照调度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④绿化、美化居住环境，经常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个人衣着整洁得体工作期间一律着工作服。

⑤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种植养殖，增加经济收入。

⑥对管理范围内水利设施（如渠道、闸门、水文设施等）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维护、保养。

⑦配水点之间相互团结，相互帮助，加强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的联系。

⑧负责管理范围土地看护工作，发现乱挖、乱建、乱倒、乱排、私自架泵等现象及时制止并汇报。

⑨主动参加“发包方”安排各种集体工作活动每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8. 渠道维护工（巡渠）岗位职责

①熟知所辖渠段及工程建筑物状况和过水能力。

②及时发现险情如暴雨、泥石流、垮渠、漫渠等，汇报险情及时、清楚、属实，不得误报。

③停水期间能按要求及时检修、及时汇报。

④严禁酒后上岗、替岗、睡岗、脱岗及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骑车、坐车巡渠。

⑤发现异常情况，确认本段正常时必须及时向上级汇报。

⑥做好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工作内容交接清楚、记录清楚。

⑦负责巡护管理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及巡护道路，通讯设施等公共设施和植被，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及时汇报。

⑧负责对所辖范围内的渠系、建筑物、通讯线路的管理、巡护、严防他人擅自架泵抽水、破坏或提闸偷放水。

9. 物资保管岗位职责

①认真学习质量体系文件，严格按照《搬运和储存控制程序》进行仓储工作。

②通过物资清单认真验收物资，保证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资料完整，并办理验收登记记录。

③根据进库、进场材料性质进行分类堆码，做好产品的标识。

④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对失效或降低到失效期的材料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做好处理准备。

⑤做好材料出库工作，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见票发货，或经单位领导批准发货。并及时根据发放清单登记出库帐目，做到日清月结。

⑥定期进行材料盘点工作，并汇报盘点中的问题，对可再利用的物品，

要确保回收利用率。

⑦认真搞好库房卫生,做好安全设施的维护工作。有事外出必须请假,保证仓库领物随到随取。

10. 电工岗位职责

①持证上岗负责辖区供电设施的维修工作。

②负责辖区所有用电设备以及线路的检查维修。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确保安全用电和做好防火工作。

③负责电话线路和广播设施的安装和检修工作。

④负责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保证总表与辖区用电量基本相等。对盗电和滥用电的行为坚决制止并进行处罚。

⑤做好电工机械及用电设施保养、维修和管理工作。

⑥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

⑦服从工作分配,及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11. 治安员岗位职责

①治安员保证每天对所辖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居民区巡逻。

②负责对外来临时工、劳务工、新职工进行入户登记调查,查验三证,进行依法管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③督查警卫人员上岗情况和各类安全检查。

④配合上级公安部门查办本单位的案件。

⑤积极协助单位领导做好综合治理工作,保护职工群众的财产安全。

⑥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机电井运行人员操作规程

①按操作规程开机，安全运行，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管护机井、井房、井电双控设备、输变电设备、启动箱、渠道、地下管道、井边池等工作，维修保养机电设备，做到机房洁净，设施设备完好。

③按时填好记录，包括开停机时间、耗电数量、抽水量和浇地亩数等。

④坚守岗位，与用水户搞好协作，并按发包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工作进度

5.1 实施计划

“承包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照“发包方”管理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的规定，编制实施性的工程运行操作组织计划，报送“发包方”。

5.2 暂停工作

“发包方”认为工程继续运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可向“承包方”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运行操作工作的通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通知立即停止工作。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方”应提供安全保障，妥善保护工程。除暂停工作属“承包方”原因外，该期间的费用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提前终止合同

因工程出现较大缺陷或无法正常运行时，“发包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停止工作，“承包方”因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若因“承包方”责任导致缺陷或无法正常运行的应负责经济赔偿，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有

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方法律责任。

六、质量与考核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运行操作工作质量考核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6.1.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运行操作和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管理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3 非“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管理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发生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2 承包方质量管理

6.2.1 “承包方”应加强质量监控,严格按照购买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工作频率和“发包方”的调度指令开展工作。

6.2.2 工程运行操作和检查观测的工作记录，必须按“发包方”管理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完成，并整理归档。

6.3 发包方质量管理

6.3.1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对购买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主要查阅运行操作、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等各类资料和查看工程状况。

6.3.2 检查周期为每月一次，每个季度“发包方”组织有关人员“承包方”进行全面考核一次。服务费预留 10%作为考核费用，根据全年考核情况发放考核费用。

6.3.3 定期检查时发现“承包方”的工作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应发出整改通知，针对问题及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承包方”按要求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6.3.4 工程运行操作、检查观测和养护工作质量考核达不到约定合格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检查情况确定。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购买服务工作，为合同工作提供所需的劳务。

7.2 计量与支付

以月初预付和月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即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应付价款的 90%作本期合同进度款支付给“承包方”。

每月进度款=(中标合同价÷8)×90%。合同期限：8 个月。

如未按期支付，需每天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3 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价款在购买服务工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发包方”收到报告应在 14 天内办理结算。

八、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8.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8.1.3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8.2 变更的实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约定情形的，双方应按变更的具体内容，协商因变更所导致的合同价格、合同期限、实施性工作计划等相应合同条款的调整，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九、合同验收

在“承包方”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发包方”应组织进行合同验收。

9.1 合同验收申请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即可报送合同验收申请报告。

9.1.1 历次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情况。

9.1.2 按合同购买服务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自行组织验收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

9.1.3 按合同购买服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验收资料。

9.2 验收

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文件。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10.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应交向额敏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0.2 违约

10.2.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

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方”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购买服务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10.2.2 “承包方”不能按“发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购买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发包方”可对“承包方”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10.2.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索赔

10.3.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发包方”或“承包方”向对方递交索赔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和索赔理由以及追加的付款金额，并附相关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和证据等材料。

10.3.2 “发包方”或“承包方”收到对方的索赔通知后，应在14天内答复索赔处理结果完成赔付。若当事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0.1款的约定办理。

十一、其他

11.1 安全生产

11.1.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切实保护好雇佣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包方”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2 “承包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在工程购买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1.1.3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承包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1.2 不可抗力

11.2.1 不可抗力的确定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超过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水灾、地质灾害、雷击等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 10.1 款的约定办理。

11.2.2 不可抗力通知

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11.3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期满，购买服务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发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为实施购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工作,已接受新疆白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对该项目的承包。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合同条款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叁角伍分(¥9556500.35元)。按月支付至合同期结束结清。

3.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殷志杰;技术负责人:吕志浩。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购买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7. 本协议书一式 5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师水利局备案 3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

发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 日